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5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生和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BYHYYJ5H

住所（住址）：柳州市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北区29栋1-3号门面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凯旋

身份证件号码：*****0044

我局执法人员与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于2026年5月12日到柳州市柳南区银海小区29栋1-

3号的柳州市柳南区生和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香烟

15.4条，现场未查到销售台帐等记录。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生和便利店现场无法出示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柳州市柳南区生和便利店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5月18日对当事人委托人张湘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自2025年开始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南区银海小区29栋1-

3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生和便利店从事香烟经营活动。2025年6月24日当事人曾因无证销售烟草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202

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与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再次到柳州市柳南区银海小区29栋1-

3号的柳州市柳南区生和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中，尚未销售的香烟有15.4条，价值为3106.00元。

当事人自述所售香烟是从其他烟摊处购进，经营期间未设立销售台账，购进总额及香烟销售额无法计算。现场未查到销售台帐等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因此，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现场查获（未销售）香烟价值，即违法经营总额为310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的身份证1份1页，委托书1式1份，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实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提取单、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事实和经过。

4、烟草局核价表，证明涉嫌售卖的烟草价格。

2026年6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生和便利店无证经营香烟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条第二款、第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建议给予从重处罚：处违法经营额（3106.00）41%的罚款1273.4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